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卢云慧女士、祁永先生、张功新先生、祁雨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具体表决情况:

1.1关于提名卢云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提名祁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提名张功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关于提名祁雨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产生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魏会生先生、王堃先生、张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萱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员。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具体表决情况:

2.1关于提名魏会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关于提名王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关于提名张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产生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附件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卢云慧、祁永、张功新、祁雨薇个人简历:

卢云慧女士,中国国籍,拥有几内亚比绍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3年7月,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草原专业,清华大学EMBA,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高级畜牧师。曾任天津万达食品总公司品控部主任、康地万达天津有限公司实验室主任、天津绿茵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绿茵生态董事长;现任天津青峰苗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卢云慧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2,511.51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10%。卢云慧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祁永先生为夫妻关系,与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祁雨薇女士为母女关系。除以上关联方外,卢云慧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核查,卢云慧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祁永先生,中国国籍,拥有几内亚比绍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4年10月,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草地生态科学专业,长江商学院EMBA,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畜牧师。曾任天津万达食品总公司种鸡场场长、康地万达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天津绿茵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天津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目前,祁永先生持有公司7,02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祁永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云慧女士为夫妻关系,与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祁雨薇女士为父女关系。除以上关联方外,祁永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核查,祁永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张功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11月,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结构工程专业,长江商学院E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会计师,造价工程师,房地产估价师。曾任中交四航局港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同时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截至目前,张功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核查,张功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祁雨薇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91年2月,硕士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多伦多大学生物化学、营养科学双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奎尔夫大学食品科学专业,长江商学院MBA。曾任平安好医生高级销售经理;现任本公司文旅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祁雨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云慧女士、祁永先生为子女关系。除上述关联方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核查,祁雨薇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魏会生、张萱、王堃个人简历:

1、魏会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2年4月,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国际金融专业。曾任天津银行国际部副总经理;深圳发展银行天津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执行官;平安银行天津分行行长,现任天津指针转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云易共享经济信息咨询(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云筑(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工汇共展(天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博通(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魏会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核查,魏会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张萱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1年5月,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国际会计专业,长江商学院EMBA、清华EMBA,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及天津分所负责人,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及天津分所主任会计师,华嵘控股(600421)独立董事,三钢闽光(002110)独立董事,口子窖(603589)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核查,张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王堃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2年10月,博士研究生学历,东北师范大学生态学博士,中国农业大学草业科学博士后。曾任河北北方学院畜牧学副教授、处长,新疆农业大学草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国农业大学草业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

截至目前,王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核查,王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三届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审查,同意提名柳红女士、马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具体表决情况:

1.1关于提名柳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提名马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监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当选的2名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监事会产生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8日

附件: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候选人柳红女士、马宁女士个人简历:

1、柳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内蒙古农业大学农学学士。现任天津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山东津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柳红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核查,柳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马宁: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农业大学农学硕士。现任公司技术部副总经理,天津华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津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马宁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核查,马宁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的相结合的方式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通知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办公楼16层会议室召开,具体地址是: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提案投票	
1.00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卢云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选举祁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选举张功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选举祁雨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魏会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选举王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选举张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柳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2	选举马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别说明:

(1)议案1-3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该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公司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22日(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15层,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钱婉怡

会议联系电话:022-58357576

会议联系传真:022-83713201

电子信箱:qianwanyi0262@tjluyin.com

联系地址:天津市滨海开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15层,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00384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登记表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87",投票简称:"绿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提案投票	
1.00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卢云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选举祁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选举张功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选举祁雨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魏会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选举王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选举张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柳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2	选举马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0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务偿还协议的议案》

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确保公司应收债权的及时回收,尽快解决相关债务问题、维护公司权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与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各方协商一致签订《债务偿还协议》。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审查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债务偿还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0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债务偿还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历史交易情况概述

(一)2018年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与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生物")签署复方红豆杉胶囊全国代理权协议,同时公司向赛诺生物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为有效解决上述财务资助问题,加快公司债权回收,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还款协议的议案》,赛诺生物分期偿还债务。根据上述协议约定,赛诺生物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海南海药偿还债务共计200,000,000元,赛诺生物尚需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海南海药偿还债务120,000,000元,于2024年12月31日前向海南海药偿还完所有债务。截至2023年12月25日,赛诺生物已偿还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2023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还款协议》的进展公告。

(二)2022年4月7日,海南海药、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为海南海药全资子公司)、湖南海药鸿星堂医药有限公司、海南香山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赛")签署了《债务确认协议》《债务转移协议》,约定重庆金赛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分两期向海南海药退还合同款144,500,000元,并按照年利率4.35%计付利息。2023年6月26日,海南海药与重庆金赛(为赛诺生物控股子公司)、赛诺生物签订《债务偿还协议》,赛诺生物同意将其持有的两个药品批文枫蓼肠胃康口服液、双参活血通络颗粒及其知识产权(评估准字:鹏信资估报字[2023]第170号,评估价格为5333.42万元。)转让给海南海药,以抵偿重庆金赛欠付海南海药的债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双参活血通络颗粒、枫蓼肠胃康口服液已完成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综上,赛诺生物已代重庆金赛偿还海南海药债务5333.42万元,未偿还债务公司已提起诉讼,部分案件已胜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0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债务偿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3、扣除已经偿还部分,上述1-2项所述债务未偿还部分统称为"目标债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目标债务本息总计人民币 291,405,494.9元。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为加强债权回收,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海南海药、海口市制药厂与重庆金赛、赛诺生物各方协商一致就赛诺生物偿还目标债务事项于近日签订《债务偿还协议》。协议约定方案一:赛诺生物以现金或资产(赛诺生物将其持有的复方红豆杉胶囊药品批文、市场渠道及部分产品转让给海南海药,以抵偿目标债务。药品批准文号、市场渠道的价值以评估值为准)偿还上述目标债务本息总计291,405,494.9元。方案二:赛诺生物以现金偿还2023年12月31日到期的1.2亿元及已涉诉债务金额91,165,800元,共计211,165,800元,剩余欠款按照《还款协议》的约定于2024年12月31日前还清。赛诺生物应于2024年3月3日前确定选择方案一或方案二,选择后即不能再更改。

2024年1月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务偿还协议的议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债务人基本情况

(1)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500000202877396J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12-14

法定代表人:吴金凤

注册资本:382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高新大道2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中药提取物生产;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翰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771.7154	72.44%
2	上海君濡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86.2846	12.71%
3	段平	货币	460.00	12.02%
4	许斯佳	货币	88.00	2.30%
5	杨大坚	货币	20.00	0.52%
	合计		3,826.00	100%

赛诺生物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未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9,478,382.33	132,785,966.83
净利润	28,923,551.44	23,116,471.3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3,941,814.20	927,447,414.92
负债总额	568,108,918.66	602,873,168.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832,895.54	324,574,246.73

经查证,赛诺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500107696560953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11-03

法定代表人:吴金凤

注册资本:100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四街57号综合楼四楼40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赛诺生物持有重庆金赛86%股权,自然人郑亚玲持有重庆金赛14%股权。

重庆金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未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103,982.26	33,510,930.77
净利润	5,698,102.22	5,845,037.03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5,374,723.20	268,703,486.58
负债总额	371,165,897.24	388,649,623.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791,174.04	-119,946,137.01

经查证,重庆金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方案一所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方案一所涉交易标的为赛诺生物持有的复方红豆杉胶囊药品批文、市场渠道及部分产品。复方红豆杉胶囊药品批文(国药准字Z20026350号)为全国独家产品,主要用于气虚痰瘀所致的中晚期肺癌化疗的辅助治疗,具有杀灭癌细胞及提高机体免疫功能双重功效的纯中药抗肿瘤口服制剂。

方案一定价依据:公司将邀请评估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资产开展评估工作,具体价值以评估为准,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债务偿还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甲乙方合称"债权人")

丙方: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

丁方: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债务抵偿方案

(一)方案一:丁方一次性以现金或资产偿还上述目标债务本息总计291,405,494.9元

1、丁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偿还20,000,000元现金(大写:贰仟万元,含已冻结资金)。

2、丁方应于2024年1月20日前向甲方偿还10,000,000元现金(大写:壹仟万元)。

3、丁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复方红豆杉胶囊药品批文、市场渠道及部分产品转让给甲方,以抵偿丙方、丁方欠付甲方、乙方的目标债务。药品批准文号、市场渠道的价值以评估值为准。具体文号过户、生产、销售、对赌等安排由各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复方红豆杉胶囊	国药准字Z20026350号

4、各方同意从甲方提供的评估中介机构备选库中选取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且均不干扰评估公司开展评估工作。

5、评估费、药品批文过户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

6、各方同意,药品批准文号、市场渠道、产品转让给甲方时,视为抵偿相应金额的目标债务。

7、药品批准文号、市场渠道及产品不足以抵偿目标债务的,则丙方、丁方以现金或资产补足;超出目标债务的部分,则由各方另行协商。

8、丁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协助甲方办理复方红豆杉胶囊(国药准字Z20026350号)转让给甲方的相关手续,并在规定时间之前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上市许可持有人转移申请,并最终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完成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在此期间,丁方应无偿提供以上品种相关的全部资料。

9、各方同意,如丁方按本协议约定还款方案偿还目标债务,则甲乙双方同意在2023年12月31日本息的基础上给予丁方13.5%的折扣。

(二)方案二:丁方偿还2023年12月31日到期的1.2亿元及已涉诉债务金额91,165,800元

1、丁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偿还20,000,000元现金(大写:贰仟万元,含已冻结资金)。

2、丁方应于2024年1月20日前向甲方偿还10,000,000元现金(大写:壹仟万元)。

3、丁方应于2024年3月20日前现金偿还方案二剩余债务181,165,800元。

(三)丁方应于3月3日前需确定选择方案一或方案二,选择后不再变化,并按选择的方案执行。

(四)上述两个方案的前期工作需同步推进。

第二条 其他约定

1、由于本次抵偿导致甲乙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处理,与丙丁方无关;由于本次抵偿导致的丙丁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由丙丁双方另行处置,与甲乙方无关。

2、本协议第一条约定对丁方偿还债务期限的变更,与《还款协议》第三条第2款约定不冲突,也不视为甲方放弃该款约定的权利。即丁方如未能按照本协议或优于本协议约定按时还款,则仍按《还款协议》约定执行,罚息不予免除。

3、本协议第一条约定对丙方偿还债务期限的变更,与《债务转移协议》《债务确认协议》第四条约定不冲突,也不视为甲方或乙方放弃该款约定的权利。即丙方或丁方如未能按照本协议或优于本协议约定按时还款,则仍按《债务转移协议》《债务确认协议》约定执行,利息不予免除。

4、如丁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偿还任一期债务,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丙方、丁方本协议及《还款协议》《债务转移协议》《债务确认协议》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提前届满。

5、由于甲乙方已经就本协议鉴于部分第2条、第3条相关债务提起诉讼,对于已生效判决,丙丁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偿还完毕全部债务前,不影响甲乙方依据生效判决履行相关权益。对于未生效判决,丙丁方同意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甲乙方通过法院划扣相关冻结资金后,同意向法院申请解除丙丁方账户冻结。

第三条 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协议生效条件为:

(1)甲方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乙方、丙方、丁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各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本协议进行调整的,或者根据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需要对本协议进行调整的,各方同意变更/调整本协议。

3、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协议终止本协议。

五、签署债务偿还协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基于赛诺生物的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庆金赛胜诉案件的执行情况,为确保公司应收债权的及时回收,尽快解决相关债务问题、维护公司权益而采取的必要有效措施,方案一抵债资产经相关评估机构评估,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

本次债务重组涉及的债权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进行处理,对公司2023年度具体影响金额以交易完成后公司经审计后的年报数据为准。

六、独立董事审查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综合考虑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可供执行财产情况,签署《债务偿还协议》能加快公司债权收回,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交易定价以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价格为依据,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本方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如选择方案一则需要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审批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

(三)本次交易的《债务偿还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ST新联 公告编号:2024-001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京01破389号之一),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鉴于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公司已于同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

2、2024年1月8日,公司收到深交所通知,深交所经审核同意公司撤销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3、鉴于公司仍存在其他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新联",股票代码仍为"000620",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另因公司2020、2021、2022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交易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京01破申461号),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

二、重整相关退市风险警示已消除的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京01破389号之一),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1)。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于同日出具了《关于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公司已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交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2)。

2024年1月8日,公司收到深交所通知,深交所经审核同意公司撤销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公司股票交易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仍因2022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另公司仍因2020、2021、2022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新联",股票代码仍为"000620",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四、风险提示

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另因公司2020、2021、2022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4-007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商贸")、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农信")、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联")拟作为产业投资人合计认购26亿股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预留股份(以下简称"转增股票"),供销大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供销商贸、中合联、新合作集团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等17家公司及自然人耿发约定将目前及将来所持供销大集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中合农信,并与中合农信采取一致行动。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在相关转增股票完成过户登记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变更为中合农信,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变更的背景

供销大集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裁定受理重整,并于2021年12月31日经海南高院裁定确认《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根据《重整计划》中"先重整,后引战"的相关安排,预留了531,776.87万股股份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及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现金流。

2024年1月3日,公司与供销商贸、中合农信、中合联签订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供销商贸、中合农信、中合联作为产业投资人以现金13亿元合计购买26亿股转增股票,并牵头引入财务投资人。供销大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24年1月4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3、2024-005)。

二、本次变更的情况

㈠表决权委托暨一致行动人协议签订情况

2024年1月5日,供销商贸、中合联、新合作集团、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泰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耿发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中合农信签订《表决权委托暨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将委托人目前及将来持有供销大集股票的投票权委托予受托人,授权受托人在供销大集股东大会上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股东表决权对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约定在提出议案、临时议案等事项中委托人与受托人采取一致行动,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

㈡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

根据《投资协议》及《表决权委托暨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如《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关转增股票过户登记后,中合农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最终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为准。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	0.00%	1,165,000,000	6.08%
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	0	0.00%	1,335,000,000	6.97%
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	0	0.00%	100,000,000	0.52%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380,136,306	1.98%	380,136,306	1.98%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42,604,379	1.79%	342,604,379	1.79%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203,831,117	1.06%	203,831,117	1.06%
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	127,178,011	0.66%	127,178,011	0.66%
江苏泰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75,950	0.47%	90,075,950	0.47%
耿发	91,588,358	0.48%	91,588,358	0.48%
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49,046,993	0.26%	49,046,993	0.26%
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36,905,239	0.19%	36,905,239	0.19%
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	43,527,210	0.23%	43,527,210	0.23%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0	0.00%	0	0.00%
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	29,785,623	0.16%	29,785,623	0.16%
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26,527,828	0.14%	26,527,828	0.14%
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18,438,886	0.10%	18,438,886	0.10%
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1,348,152	0.11%	21,348,152	0.11%
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10,540,750	0.06%	10,540,750	0.06%
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7,320,641	0.04%	7,320,641	0.04%
合计	1,478,855,443	7.72%	4,078,855,443	21.28%

注1: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泰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耿发与新合作集团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并在本次重组中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注2: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所持公司39,350,778股股份于2023年5月18日被司法划转至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故持股数量为0。

㈢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1,816,460,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48%。

本次权益变动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不变。中合农信与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78,855,4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28%,其中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1,075,956,683股股份在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前,放弃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中合农信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3,002,898,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67%。中合农信与其一致行动人实际可支配的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中合农信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合农信的实际控制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动后股权关系如下: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㈠根据有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9日《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㈡《投资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㈢《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投资人无法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及/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

㈣《投资协议》关于股票过户的具体实施最终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为准,办理完成需要的具体时间尚不确定。

四、备查文件

1、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2、供销商贸、中合联、新合作集团等与中合农信签订的《表决权委托暨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4-001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2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要求将《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9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近日,根据项目最新进展及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回复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09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4〕3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13F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1人)。

会议由董事长杜江华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